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112清申2号

申请人：武虎亮，男，1986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兴西路惠民佳苑小区7号楼1单元1501室。

被申请人：济南东道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4号楼601-3区-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R08GX0Y。

法定代表人：武虎亮，执行董事。

第三人：王龙宇，男，198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64号国森广场A栋1001房南沙社区集体户，住辽宁省盖州市清园里2号1-753号。

申请人武虎亮以被申请人济南东道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东道普华公司)被判决解散、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济南东道普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8月21日公开听证审查。

本院审查查明，济南东道普华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虎亮。公司股东为武虎亮、王龙宇，其中股东武虎亮认缴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40%，王龙宇认缴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60%，两股东认缴出资时间均为2019年12月31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济南东道

普华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石材、建材的加工、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不含融资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钢材、木材、五金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9月28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武虎亮与被告济南东道普华公司、第三人王龙宇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并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鲁0112民初17501号民事判决，济南东道普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予以解散。武虎亮称，（2023）鲁0112民初17501号民事判决生效后，其向股东王龙宇发送《济南东道普华公司召开成立清算组股东会通知》，EMS通知邮件被退回，无法联系到王龙宇，济南东道普华公司已经解散，无法自行清算。因此，武虎亮申请对济南东道普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之规定，本案案涉法律事实均发生在《公司法》（2023年修订）实施之前，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济南东道普华公司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股

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济南东道普华公司被判决解散，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逾期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武虎亮作为股东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虎亮对被申请人济南东道普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万劲松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曾 静
书 记 员 赵 起